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穗发改〔2018〕461号

---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组织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广州地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文件精神，现组织申报2018年度第一批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符合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规定，且尚未列入广州地区公布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经临床验证及科学论证（鉴定）能显著提高诊疗效果或符合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的，经论证审批通过并纳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

广州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服务成本核算体系的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凡符合要求的项目，可按规定申报。

## 二、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临床应用等相关意见（包括临床开展数量、收费或免费例数，患者反馈意见），立项的必要性、迫切性、经济性说明，以及与现有同类项目比较等情况。

（二）涉及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的，须提供医用设备配置有关批复文件。

（三）涉及仪器、器械、试剂和一次性医用材料的，须提供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注册、生产、经营有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五）《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六）《广州地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七）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对现行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分解的项目。

(二) 只为解决设备、仪器、试剂收费问题，并以设备、仪器、试剂命名的项目；或成本上升较大，但效果无明显提高，不符合卫生经济学要求的。

(三) 技术尚不成熟，落后的、已被淘汰的项目。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的項目。

####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6 月 30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越秀北路 311 号 1808 室）。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的同时，请将附件 1、2、3 表格电子版发至 [gzsfc@gz.gov.cn](mailto:gzsfc@gz.gov.cn) 和 [lyq@gzmed.gov.cn](mailto:lyq@gzmed.gov.cn)。

- 附件：1.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2.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广州地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7 日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赵月明，电话：83228865，  
张明晋，电话：83228866，  
市卫生计生委联系人：罗宇清，电话：81082771)

附件 1

##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类 别	一、综合医疗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医技诊疗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临床诊疗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 明		拟定价格	
开展数量		收费例数		患者反馈	
项目适用范围 及临床意义					
工作原理					
操作规范					
质量标准	涉及器械的应写明注册证编号和产品标准编号				

与现行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	重点说明：与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相同或同类项目之间的差异性，对比分析两者间的经济性、先进性和必要性。
卫计委及专家论证意见	
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意见	

申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填表说明：

1. 申报的每一项新增项目，均填写一张“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2. 类别：在相应的类别后面划“√”。

3. 项目编码：指新项目的顺序号。按照穗发改规字〔2017〕5号文附件“使用说明”的要求提出建议编码，顺序码共9位阿拉伯数字，填到前六位止，最后三位用“ ”代替。如拟在“医技诊疗类”的“肝病试验诊断”中增加一个新项目，则其“编码”填为“250305 ”。

4. 项目名称：按照穗发改规字〔2017〕5号文附件“使用说明”的要求，以诊疗目的或结果命名，不得以设备、仪器、试剂的称谓命名。

5. 项目内涵：按照穗发改规字〔2017〕5号文附件“使用说明”的要求填写。

6. 除外内容：按照穗发改规字〔2017〕5号附件“使用说明”的要求填写新增项目需要单独收费的药物、特殊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

7.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电子版可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www.gzplan.gov.cn](http://www.gzplan.gov.cn)）下载。

附件 2

## 广州地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填报单位：

项目编码及名称：

一、劳务支出				
人员	人数	工时（小时）	小时工资、福利额	应计金额
医师				
护士				
技术员				
其他				
小 计				
二、材料消耗支出				
（一）卫生材料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应计金额
小计				
（二）低值易耗品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应计金额
小计				
（三）药品及试剂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应计金额
小计				
（四）水电燃料				
名称	单位	耗用量	单价	应计金额
水 费	吨			

电 费	度			
燃料	升			
小计				
三、固定资产折旧				
(一) 医疗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原值	使用年限	使用时间	应计金额
设备保修(维修)费				
小计				
(二)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房屋面积	原值	使用年限	使用时间	应计金额
小计				
(三) 其他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使用年限	使用时间	应计金额
设备保修(维修)费				
小计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年限	使用时间	应计金额
小计				
五、管理费及其他				
(一) 管理费分摊				
(二) 其它				
六、项目成本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收费标准（元）	项目适用范围及临床意义	是否取得新项目增补批复	所属学科（科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